

宁县米桥镇财政所关于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

按照《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宁办发〔2020〕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33号）要求，对2019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和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的规定，由各部门组织实施，现对2019年度宁县米桥镇财政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- 1、负责组织和管理的乡镇财政收入及支出，编制执行乡镇年度财政预算，监督乡镇单位预算执行，编制财政决算；
- 2、负责村级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工作；
- 3、负责强农惠农资金发放、管理、“乡财县管”和“村财乡代理”会计核算工作；
- 4、负责乡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；
- 5、负责乡镇国有资产的购置、登记、处置管理工作，确保乡镇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；

6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制度，对本乡镇各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人员及机构概况

宁县米桥镇财政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现有独立编制机构 1 个。核定编制 5 人，现有财政供养人员 6 人，其中：事业在职职工 3 人，事业工勤人员 2 人，临时工 1 人。机构较 2018 年无增减变化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53852 元，支出总计 453852 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453852 元，占总支出 100%；项目支出无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固定资产原值为 356979.72 元，本年折旧 187566.28 元，资产净值为 169413.44 元。

单位基本支出 453852 元，主要用途为人员工资、保障单位运行，用于商品服务支出，包括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办公经费。

三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我单位资金管理情况，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；健全了财务审核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。资金做到日清月结，对资金使用情况都有分析报告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强化了印鉴管理，对资金管理人员做到印鉴、支票、分开管理，从源头上杜绝了资金乱取乱用行为，严谨规范，确保了资金安全；资金管理都能做到严格审批手续，公开透明，并要求有关

部门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；加强财会人员廉政教育，预防财会人员在资金管理中的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需私舞弊现象发生。

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督，增强法纪观念，遵守规章制度，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、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筹集。调度和使用，债权债务及时结算、结清。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、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各类资金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，严格资产管理制度，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、盘点、核对、处理。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，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四、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53852 元。其中：社会保障就业 3385.08 元，工资福利支出（人员经费），398262 元；商品服务支出 51334.92 元；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我单位财务人员财务专业知识缺乏。 财政工作按部就班，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，尤其在办公设备购置，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规范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单位会加强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，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和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。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强人员控制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拟按照要求公开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米桥财政所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